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5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祥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凡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創豐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